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22〕5号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江苏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有关高校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认真对照落实，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此页无正文)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和政策规定，为切实做好我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专项督导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督导目的

建立我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监督机制，健全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完善学士学位管理制度，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二、督导范围

我省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每年抽取 10 所左右院校，重点抽取新增的、信访投诉件较多或学位授予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在抽取的单位中按照本科专业类，每单位随机抽取 2-3 个专业，重点抽取近 3 年内有毕业生学位授予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和疑似问题较多的专业。

三、督导要点

重点督导学士学位相关制度、授予标准、授予程序、授予异议处理等四个方面，督导要点见附件。

四、督导程序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督导办）会同省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按照督导工作计划，开展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专项督导，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一）单位自查。接受督导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组织开展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自查工作，提交自查报告、制度文件。

（二）实地督查。省督导办会同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实地督查。实地督查主要包含听取学校有关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校园网信息发布情况，组织座谈、随机访谈，情况反馈等环节。

（三）总结反馈。根据督查情况形成督导工作报告，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含授权专业）落实整改工作。

五、时间安排

每年8月底前确定抽检学校名单和专业，10月前开展实地督查。对每所学位授予单位实地督查时间原则上为1天。

六、结果运用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根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有关机构和相关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约谈、撤销授权、资源调整等问责方式。

附件

江苏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专项督导要点一览表（试行）

要点	观测点
1. 相 关 制 度	1.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1.2 学士学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包括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办法(条例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议事规则)等； 1.3 学校是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 1.4 主动公开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情况； 1.5 学校是否具有合理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申诉复议途径、学术不端惩处办法。
2. 授 予 标 准	2.1 是否体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 2.2 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有效,表述是否准确规范且主动公开； 2.3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情况。
3. 授 予 程 序	3.1 学校是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3.2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规范性； 3.3 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是否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3.4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报送是否准确及时。

4. 异议处理	4.1 学位授予异议、学生信访申诉等处理情况，未授予学位的原因等； 4.2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处理情况等。
---------	--

注：除表中所列资料外，学位授予单位如在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质量监管、优秀学位获得者表彰等方面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创新举措和特色做法可同时提供。